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李姿瑩  
電話：7995678#3151  
傳真：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1474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918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、全文規定各1份

(37698496\_10939187400A0C\_ATTCH1.docx、37698496\_10939187400A0C\_ATTCH2.doc、37698496\_10939187400A0C\_ATTCH5.docx、37698496\_10939187400A0C\_ATTCH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109年11月3日本局109年第40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>)/法令規章/人事室下載。
- 三、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各科室(均紙本)、本局(法制科員)(本局為紙本)(均含附件)

